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474號

01
02
03 原 告 劉雪惠
04 劉梅桐
05 蔡慶爵
06 吳年亨
07 林月桃
08 朱聰賢
09 余春治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趙永壽

12 上八人共同

13 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

14 被 告 滙智國際休閒育樂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湯涵雲

17 被 告 陳鎮

18 一、原告與被告滙智國際休閒育樂有限公司（下稱滙智公司）等
19 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20 （下同）4,620元。然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
21 民法第244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
22 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
23 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
24 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
25 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
26 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
27 告起訴時主張：原告等8人對被告滙智公司計算至原告起訴
28 前1日即民國114年8月25日之本金、利息債權總額為4億7320
29 萬5784元，因此請求撤銷被告就滙智公司所有坐落臺中市○
30 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○000○000地號等5筆土地
31 （下稱系爭210、212、212-1、214、215地號土地，並合稱

01 系爭5筆土地) 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，及114年2月7日所
02 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回復為匯智公司所有。
03 查系爭210、212、212-1、214地號之土地面積分別為18.4
04 9、175.81、131.45、234.31平方公尺，114年1月之公告土
05 地現值均為1,400元；系爭215地號土地面積為51.47平方公
06 尺，114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2,000元，故系爭5筆土地11
07 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合計為88萬7024元 {即(18.49+1
08 75.81+131.45+234.31)×1,400元+51.47×2,000元}，是
09 以此較低之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0 1萬17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,620元後，尚應補繳
11 7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
12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楊 忠 城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賴亮蓉